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9—614）

府法訴字第 1090162314 號

訴願人

○○○

○○○

○○○

○○○

○○○

○○○

○○○

○○○

○○○

○○○

○○○

○○○

○○○

○○○

○○○

○○○有限公司

（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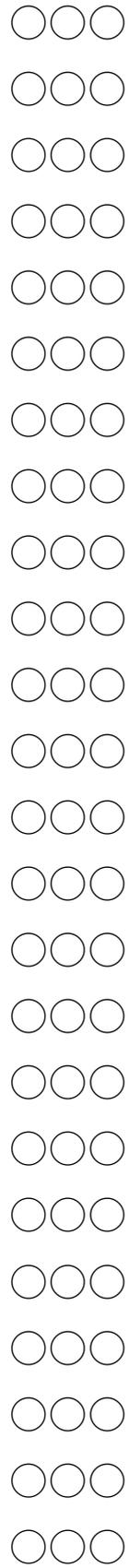
○○○

○○○

○○○

○○○

○○○



上四十五人

共同訴願代理人 ○○○

上訴願人○○○等 45 人不服本縣和美鎮公所民國（下同）106 年 3 月 28 日和鎮建字第 1060006580 號公告徵求意見、本縣和美鎮都市計畫委員會 106 年 9 月 22 日第 86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變更和美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草案，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 一、緣本縣和美鎮公所於「變更和美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草案（下稱系爭草案）擬定後，以 106 年 3 月 28 日和鎮建字第 1060006580 號公告徵求意見（公告日期 106 年 4 月 5 日至 5 月 4 日止，下稱系爭公告），公告內容略以：「變更和美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為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係將現行老舊、精度較低之都市計畫紙圖，轉換成精度較高之數值圖……」後經本縣和美鎮都市計畫委員會 106 年 9 月 22 日第 86 次會審議通過，並以 106 年 11 月 7 日函請本府辦理公開展覽及刊登政府公報，本府以 106 年 12 月 12 日府建城字第 1060423734A 號公告，展覽期間自 106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19 日，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至 20 日刊登於聯合報，並於 107 年 1 月 12 日於和美鎮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其後，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4 月 13 日第 241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函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第 963 次會議審議，決議為：「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及彰化縣政府 108 年 10 月 3 日府建城字第 1080344088 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嗣訴願人○○○等 45 人於 109 年 4 月 10 日獲悉系爭草案，並對內容不服，遂共同提起本件訴願。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同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三、次按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主要計畫擬定後，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及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周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由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連同審議結果及主要計畫一併報請內政部核定之。」同法第 20 條規定：「（第 1 項）主要計畫應依左列規定分別層報核定之：一、首都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轉報行政院備案。二、直轄市、省會、市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三、縣政府所在地及縣轄市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四、鎮及鄉街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五、特定區計畫由縣（市）（局）政府擬

定者，由內政部核定；直轄市政府擬定者，由內政部核定，轉報行政院備案；內政部訂定者，報行政院備案。

（第 2 項）主要計畫在區域計畫地區範圍內者，內政部在訂定或核定前，應先徵詢各該區域計畫機構之意見。

（第 3 項）第 1 項所定應報請備案之主要計畫，非經准予備案，不得發布實施。但備案機關於文到後 30 日內不為准否之指示者，視為准予備案。」

四、復按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6 款第 1 目規定：「下列各款為縣（市）自治事項：六、關於都市計畫及營建事項如下：（一）縣（市）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

五、再按司法院釋字第 156 號解釋略以：「主管機關變更都市計畫，係公法上之單方行政行為，如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利益或增加其負擔，即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其因而致特定人或可得確定之多數人之權益遭受不當或違法之損害者，自應許其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司法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略以：「都市計畫擬定計畫機關依規定所為定期通盤檢討，對原都市計畫作必要之變更，屬法規性質，並非行政處分。惟如其中具體項目有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者，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應許其就該部分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

六、未按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12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意旨略以：「縣（市）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都市計畫法第 13 條、第 18 條規定，雖有擬定、審議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之權限，然依同法第 21 條規定須經內政部核定，始得發布實施。又主要計畫之變更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應依照擬定主要計畫之程序辦理，即須經內政部核定始得實施……。可知，內政部

對於縣（市）政府主要計畫之個案變更得予以修正，有決定權，為主要計畫個案變更之處分機關，至於縣（市）政府予以公告實施僅為執行行為，人民不服主要計畫個案變更循序提起撤銷訴訟，應以內政部為被告。」

- 七、據上可知，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雖為縣（市）政府之權限，然而都市計畫核定及變更為內政部之權限，於核定前，縣（市）政府尚不得實施都市計畫，基此，未經核定之都市計畫草案，除未終局確定外（因內政部有變更之權），縣（市）政府亦無法據以執行，應認尚未直接限制人民權益或增加負擔而產生對外法律效力。
- 八、卷查，訴願人等所不服之本件變更和美都市計畫案，尚未經內政部核定，系爭都市計畫案僅為草案階段，尚未直接限制人民權益或增加負擔而產生對外法律效力，不具行政處分之性質，非屬得提起訴願之標的。訴願人等誤認系爭草案業經內政部核定，遽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解釋意旨，尚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 九、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周兆昱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7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